附件2

关于《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与创新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制定目的

为充分发挥本市科技资源优势，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更好地服务于企业技术创新，更好支撑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世界领先的科技园区建设，在前期有关文件 基础上，修改形成本办法。

1. 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包括七个章节、19条具体内容：

第一章 总则。共4条，即第一条至第四条。其中，第一条是本办法制定目的；第二条是对“首都科技条件平台”的界定；第三条是对“创新券”的界定；第四条是专项经费来源和使用与管理遵照原则。

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条件。共3条，即第五条至第七条。其中，第五条是平台和创新券的支持对象；第六条是平台支持条件；第七条是创新券支持条件。

第三章 各方职责。共2条，即第八条至第九条。其中，第八条是开放单位主要职责；第九条是需求单位主要职责。

第四章 支持内容和方式。共3条，即第十条至第十二条。其中，第十条是平台支持内容和方式；第十一条是创新券支持内容和方式；第十二条是平台绩效考核后补助和创新券服务收入使用及管理规定。

第五章 组织实施程序。共2条，即第十三条至第十四条。其中，第十三条是平台绩效考核组织实施程序；第十四条是创新券申领、使用和兑现的组织实施程序。

第六章 监督管理。共3条，即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其中，第十五条是对开放单位和需求单位配合监督检查的要求；第十六条是对于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或有违反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理规定；第十七条是加强监督管理，接受社会监督的内容。

第七章 附则。共2条，即第十八条至第十九条。其中，第十八条是对开展符合京津冀科技创新券条件的科研活动的执行规定；第十九条是本办法施行时间及解释权归属。